

临沧市招商引资工作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(2021—2023 年) 决策后评估报告

根据工作要求，市投资促进局对《临沧市招商引资工作提升行动实施方案(2021—2023 年)》(以下简称实施方案)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决策合法性评价

《实施方案》的内容与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要求相一致，具体内容没有同法律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情况，与同位阶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相协调。

《实施方案》得到有效执行，各项内容必要、适当，能有效解决招商引资提升难的问题。执行程序正当，具有可操作性。决策实施结果与决策目标相符。

二、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

2021 年，全市引进市外到位资金 778.72 亿元；2022 年，全市引进市外到位资金 931.72 亿元；2023 年 1—9 月，全市引进市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 262.77 亿元。三年来先后引进了普洛斯集团、天福集团、好医生药业集团、华能集团、华电集团等一批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。经综合评估，实现了《实施方案》规定的目标任务，效果明显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受招商引资统计制度改革影响，基础设施类和房地产类项目不再纳入招商项目，市外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变为市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，部分决策目标任务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继续实施、中止执行、终止执行或其他结论及建议

自《实施方案》实施以来，为各县区、各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明确了目标任务、工作重点、工作措施，得到各县区、各部门的认可。鉴于《实施方案》的有效期为 2021—2023 年，各项目标任务已实现，建议不再继续实施，到期后自然失效。

《临沧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执行，下步我们将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